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5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朱广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广生先生因公司经营战略需要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朱广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朱广生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朱广生先生辞职后,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会对朱广生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勤勉而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提案的提示性公告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9点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细内容刊登在2010年5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2010年5月13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追加提案》、《关于提名董事人选的追加提案》,相关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战略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运作水平,我公司提议修改公司章程,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修改为“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同时,我公司提名赵凤琦先生、李风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核查,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153,224,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5%,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追加提案提交于2010年5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于2010年5月11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 一、对原通知“六、会议审议事项”中增加: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名董事人选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 ① 赵凤琦
- ② 李风云

第四项、第五项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提议追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对原通知“授权委托书”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 三、除上述修订外,原通知中的其他所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时开始)
-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 五、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24日
- 六、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建设名优白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的议案
- 2、关于建设十万吨名优酒陈化老熟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 3、关于出资参与设立“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名董事人选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 ① 赵凤琦
- ② 李风云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0-12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5月11日收到公司内审部负责人陈宗尧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内审部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接受陈宗尧先生的辞职报告,并对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感谢。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请新的内审部负责人。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0-13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日期:2010年5月14日上午9:00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彭朋先生
- 4、会议地点:桂林高新区5号区公司多功能厅
-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14日9:0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32,203,7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71%,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彭朋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广西成律師事務所蒙凤璜律師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报告》;

会议以32,203,7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32,203,7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32,203,7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以32,203,7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32,203,7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审议通过《2010年度银行贷款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32,203,7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32,203,7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09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以32,203,7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卢旭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32,203,7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32,203,7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耿辉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32,203,7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会议以32,203,75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西志成律師事務所蒙凤璜律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西志成律師事務所关于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营口港 股票代码:600317 编号:临2010-014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召开时间和地点:
-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5月14日上午9:00;
-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长虹路8号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宝玉先生临时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董仲伟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2名股东代表3位股东出席了公司本次会议,代表股份655,014,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

公司6名董事、1名监事和全体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育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与国投交通公司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55,014,710股;同意655,014,710股,占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关于公司47#商品汽车装码头改造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55,014,710股;同意655,014,710股,占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0-09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0年05月14日
-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主持人:孙国建董事长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28,283,05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2.46%。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股128,28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2、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128,28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3、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128,28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4、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128,28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5、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不分配不转增。

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本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341,344.8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79,254,768.29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5,913,423.49元。根据财政部《财会函[2007]7号》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中利润分配问题的

的请示的复函》,“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本年度不具备利润归属的条件。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同意股128,28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6、审议通过了续聘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9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和总结,在2009年的年报审计工作中,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审计,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了审计报告,完成了审计任务,确保了公司年度报告的顺利披露,我们对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工作是认可的。因此,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同意股128,28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永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江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到期日为2010年12月30日。

(简历:江永红,男,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2000年6月毕业于南京化工大学后一直在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质保部部长,兼任江阴市经济开发区科学技术协会委员,江苏省生物技术协会会员。)

同意股128,28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卢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决议。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卢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到期日为2010年12月30日。

(简历:卢青,男,1977年出生,民盟盟员,大学学历,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职称:经济师。2003年获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1998年9月至2001年2月在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任职;2001年2月至2002年9月在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任证券分析师;2002年9月至2009年9月在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任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今在江阴市南门印象开发发展有限公司征地拆迁部任经理;2004年1月起至今在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0年1月起至今在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同意股128,283,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以上三项议案相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0年5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第四项、第五项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提议追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10年5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他人(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 2、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登记事项

-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须在2010年5月25日下午4: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5、登记时间:2010年5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 6、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运中心710室(停牌前股份证券部)。

九、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联系人:陈鹏、周军、陈金玲、孙大力 电话:025-52489218 传真:025-52489218 电子邮箱:yanghe002304@vip.163.com
-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附件:1

赵凤琦先生简历

赵凤琦,男,汉族,1958年10月出生,江苏泗洪人,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沭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近五年来一直担任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赵凤琦先生是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曾荣获“江苏省劳动模范”、中国酒业十大风云人物”、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等称号。赵凤琦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李风云先生简历

李风云,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江苏泗阳人,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近五年来历任宿迁市经贸委副主任,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李风云先生是江苏省第十届政协委员,曾荣获“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全国轻工企业信息化科技人才”、“江苏省新长征突击手”等称号。李风云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3

李风云先生简历

李风云,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江苏泗阳人,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近五年来历任宿迁市经贸委副主任,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李风云先生是江苏省第十届政协委员,曾荣获“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全国轻工企业信息化科技人才”、“江苏省新长征突击手”等称号。李风云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成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建设名优白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的议案			
2	关于建设十万吨名优酒陈化老熟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出资参与设立“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名董事人选的议案			
6	关于提名赵凤琦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	投票数		
7	关于提名李风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	投票数		

说明:

0 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无效处理 0 上述累积投票制度,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表决票之和之下自主分配。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0-01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0年5月14日上午9时
- 2、召开地点:长沙君逸康年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俊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51,625,540股,占本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0.37%。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101,400,558股,占本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0.31%,占有限售条件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无限售条件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50,224,982股,占本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0.06%,占无限售条件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

-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0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51,625,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0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51,625,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0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51,625,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0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50,224,982股,占出席会议无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0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51,625,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0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51,625,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0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51,625,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崇信律師事務所李雪峰律师、田云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湖南崇信律師事務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人人乐 股票代码:002336 公告编号:2010-01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5月14日上午9:30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麒麟山庄会议室。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明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00,770,6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1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1、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00,770,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弃权率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00,770,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弃权率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00,770,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弃权率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的议案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00,770,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弃权率0%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财审字[2010]第CA237号审计报告,公司200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9,608,804.84元,母公司净利润221,622,467.95元,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22,162,246.80元,加上上年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27,406,599.67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6,866,820.82元。

公司将以发行后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础,按每10股5元(含税)向公司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200,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00,770,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0股;弃权率0%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公司2010年审计工作》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00,770,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0股;弃权率0%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公司2010年审计工作,聘期一年,聘请200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裁根据行业水平和实际工作量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确定审计服务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00,770,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0股;弃权率0%

9 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00,770,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0股;弃权率0%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公司2010年审计工作》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00,770,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0股;弃权率0%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德文先生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00,770,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反对率0%;弃权0股;弃权率0%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刘志强先生向大会做了2009年度的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卢冲敏先生委任刘鲁鱼先生向大会做了2009年度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岳信律師事務所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岳信律師事務所对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28,283,0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460%。

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2、湖南岳信律師事務所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选举江永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卢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章程》的规定召集,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章程》的规定。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5月14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0年4月24日,贵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除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外,还包含现场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见证、见证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承 办 律 师:
许 成 宝
周 焜
2010年5月14日